

入征收农业税，在全国范围内作出统一的规定是完全必要的。

为了进一步做好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工作，国务院在这次所作的规定中，首先，明确了征税的范围，强调凡取得农林特产收入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缴纳农业税。有些地区还没有征税的，应当积极做好工作，组织开征。其次，明确了对农林特产按产品收入计征农业税，改变了比照粮田收入征税的办法。根据一些地区多年的实践经验，采取这个办法不仅有利于平衡农林特产收入和粮田收入的税收负担，比较合理，而且适应农林特产生长期有长有短，收获有“大年”“小年”等特点，便利群众交纳。第三，统一规定了税率的幅度。低限税率定为5%，高限税率一般定为10%，从我国目前农业税征收的实际情况来看，在这个税率幅度内，按照不同农林特产产品的获利情况，在不低于粮田负担水平的原则下，分别规定各种产品的税率，是能够做到平衡负担，也能够鼓励农林特产的进一步发展。为了发挥税收对生产和收入的调节作用，同时还规定了15%的最高税率。对少数获利过大的产品，或者国家需要控制生产的某些产品，可以适用较高的税率，以利于各种农林特产能够按

照国家要求和市场的供需情况，有计划地发展。第四，在统一政策下，在具体执行中给地方一定的灵活性。农林特产品种很多，情况比较复杂，因此，对其收入的核定计算方法、各项产品的具体税率，以及具体征税办法，国务院授权各地根据上述规定的各项原则，因地制宜地确定。比如对某些处于发展初期，或者比较零星分散以及生产恢复较慢的农林特产，征税暂时确有困难的，经过批准，可以给予适当减免照顾。再如，全国规定了税率幅度，但对各种不同农林特产产品的税率，可由各地在使同类产品的税率与毗邻地区保持一致或大致接近的情况下，加以具体规定。

加强对农林特产农业税的征收管理，是搞好农村税收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财政部门要组织基层农业税人员，认真学习国务院规定的政策精神、政策界限，搞好调查研究，了解税源情况，掌握好征收办法。在征收工作中要同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密切协作，注意做好政策宣传，向广大干部群众讲清道理，使他们正确对待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自觉履行交纳农业税的义务，在发展生产，个人增加收入的同时，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税款征收时期 是指纳税单位按照税法规定交纳税款的时期。例如，规定按月交纳的工商税，一月份的工商税应在二月初交纳，税款征收时期即为二月份。又如按季预交的工商所得税，一季度的所得税按照规定应在四月初预交，其税款征收时期即为四月份。

税款所属时期 是指纳税单位交纳税款所依据的征税对象如产品销售收入、经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等发生的月份或年度。例如：一月份的销售收入额，规定在二月初交纳工商税，税款所属时期应属于一月份。又如本年第一季度汇算清交的工商所得税，实现的利润属于上年度，税款所属时期也应属于上年度。

税收票证 是税务机关征收工商各税、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使用的各种专用票证，包括完税证、缴款书等，简称税票。它既是税收会计的原始凭证，又是税源统计的原始资料，也是纳税单位和个人交纳税款的证明。

完税证 是税务机关自收税款和委托代征单位和代征人员代征税款时使用的凭证，是纳税单位和个人的完税证明。完税证不能移作它用，也不能用其它票证代替完税证自收或代征税款。

专用缴款书 是纳税单位和个人直接向金库或金库经收处交纳税款时使用的凭证，它也是纳税单位和个人的完税证明。不许用专用缴款书自收或代征税款。

汇总缴款书 是税务所、专管员向金库经收处汇总解交自收或代征税款时使用的凭证。汇总缴款书不能代替专用缴款书或用来自收税款。（隋纪）